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资雁府办发〔2024〕51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防治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雁江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资阳市雁江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防治规划 (2024—2035年)

资阳市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6
第一节 政策背景.....	6
第二节 规划区概况.....	6
第三节 上位及相关规划.....	8
第四节 建筑垃圾现状.....	
1	1
第五节 产业发展现状.....	
1	2
第六节 现状主要问题.....	
1	3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6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7
第四节 规划期限和范围.....	17
第三章 规划目标	

2	0
第一节 规划思路·····	20
第二节 规划目标及控制指标·····	20
第四章 建筑垃圾发展预测·····	2
第一节 产生量预测·····	22
第二节 处置量预测·····	24
第三节 综合处置模式·····	25
第五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7
第一节 收运处理原则·····	27
第二节 收运处理策略·····	27
第三节 收运处理规划·····	28
第四节 运输单位运输要求·····	29
第五节 处理处置设施和场所要求·····	30
第六章 处置利用体系规划·····	2
第一节 处置设施规划·····	32
第二节 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33
第七章 污染环境防治管控规划·····	6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36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	36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	37
第四节	生态修复	38
第八章	管理体系规划	
3		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9
第二节	部门职责	39
第三节	制度完善	40
第四节	有效服务	42
第五节	信息化监管	43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4		5
第一节	示范企业培育	45
第二节	建筑垃圾治理试点	45
第三节	建筑垃圾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建设	45
第四节	工程建设	45
第五节	推广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	45
第十章	保障措施	
4		6
第一节	规划保障措施	46

第二节 实施建议.....	47
---------------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加强建筑垃圾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管理，提升城市发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为落实四川省《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的工作部署，资阳市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特组织编制《资阳市雁江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

第二节 规划区概况

雁江区地处西部丘陵地区、四川盆地中部，毗邻成都，距成都约 87 千米，距重庆约 200 千米，是资阳唯一市辖区，是成渝相向发展的战略腹地，既位于成都都市圈，又位于成渝“主轴”，是成资同城化创新发展先行区。雁江区辖区面积 632.41 平方千米，辖 17 个镇 5 个街道、286 个行政村 75 个社区，总人口 106.23 万，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 347.38 亿元。

雁江区位于沱江流域，有沱江、九曲河、阳化河、濛溪河、黄泥河、清水河、孔子溪河的一江六河流贯全境，老鹰湖、鲤鱼水库等大小人工湖泊星罗棋布。整体水资源分布不均，呈现东多西少的分布格局。土壤类型以紫色土为主。动植物种类多样，古树名木有**338**株。目前已发现和利用的矿产资源有天然气、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矿泉水和膨润土等。森林覆盖率实现**38.19%**，森林蓄积量完成**202**万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8.80%**。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等指标均低于省控目标。

雁江区的前身是资阳县，汉武帝建元六年置县，至今已有**2100**多年的建制史。雁江区出土了四万年前濛溪河遗址、三万五千年前“资阳人”头盖骨化石，哺育了“古三贤”“今四杰”，拥有半月山大佛等名胜古迹和川剧“资阳河”高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被誉为“蜀人原乡”“中国长寿之乡”。

农业发展优势显著，形成了优质粮油、畜牧、绿色果蔬等支柱产业，是长江中上游最大的早熟柑橘基地。工业发展特色鲜明，初步形成轨道交通、商用汽车、口腔医药、食品饮料“四大产业”，是全国首个口腔全产业链基地，国家机车商用车制造基地；辖区内有四川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三产业发展迅速，中心城区的现代服务业发展较好，拥有天府花溪、佛山

橘海·橘乐田园、晏家坝乡村公园等旅游景区。

城乡融合发展逐步推进。资阳中心城区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省级森林城市、省级文明城市。中和镇、小院镇等 8 个镇创建为省级“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建成新村聚居点 615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57 个，创建省级“四好村” 87 个，市级“四好村” 183 个。

第三节 上位及相关规划

一、《资阳市雁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 战略定位

落实资阳市对雁江区的发展定位要求，将雁江区建设成为产城人融合的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示范引领区、成资同城化创新发展先行区、临空经济开放发展示范区。

2. 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同城化“成长期”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资同城化创新发展先行区和临空经济开放发展示范区建设实现良好开局，初步形成成渝地区中部示范引领区，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示范引领区、成资同城化创新发展先行区、临空经济开放发展示范区。

宜居品质不断提升，高质量建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山水丘陵宜人公园城市。基本建成自然人文魅力充分彰显的美丽雁江。

远景目标到 **2050** 年，实现雁江区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雁江。

3. 城镇村规模

节约集约使用城镇建设用地。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严控建设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结构，城镇用地适度扩大，提高城镇建设效率；盘活低效用地，引导农村建设用地流转，保障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2.82**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 **7.52%**，较基期年增加 **66.78** 平方千米，其中存量用地 **28.56** 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08.69** 平方米。

优化乡村建设用地。结合耕作半径、设施服务等条件，有序引导向中心村和集聚提升类村庄集聚。规划期内逐步腾退闲置宅基地和废弃宅基地，引导农村建设用地流转，顺应产业发展规律，推动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2035** 年村庄用地规模控制在 **91.30**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 **5.59%**，较基期年减少 **89.70** 平方千米，新建、改（扩）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资阳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12.68** 平方千米。规划资阳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09.57** 平方千米，人均城

镇建设用地面积 **109.68** 平方米。

4. 全域环卫工程设施保障

雁江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0%**；规模化养殖场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

保留资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远期对其扩建，设计规模为 **1600** 吨/天，位于雁江区南津镇，服务中心城区和雁江区所有乡镇，资阳市厨余垃圾处理中心位于资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处理规模 **300** 吨/天。新建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1** 处、位于资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西北侧，设计规模为 **15** 吨/天。雁江区新建固体废弃物处置场，用地面积约 **10** 公顷，位于雁江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西侧。

固体废弃物处置场距离农村居民点及人畜供水点不应小于 **500** 米。环卫设施的布局应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及绿化设置，消除邻避效应，提升环境品质。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区处理”的运行模式；对农村存量垃圾进行综合治理，应切实加强农村垃圾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筹措，并对居民开展广泛宣传教育，增强农村地区整体环保意识。

二、《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协同推进深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共建共享都市圈内大气污染院士工作站等平台 and 毗邻地区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协同开展土壤污染防控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流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三、《资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逐步完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规定，在市城区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中心建设，推进弃土的资源化利用。

四、资阳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0—2035年）

到 2025 年，资阳市本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全面建成，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工作机制全面形成，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 300 吨/万 m²，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 200 吨/万 m²。

第四节 建筑垃圾现状

资阳市《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立法，2024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

全市城市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消纳和处理的管理由市、县（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规划、建设管理等部门履行相关职责，属地加强建筑垃圾工作统筹、巡查等工作。

建筑垃圾排放单位申报完成产生建筑垃圾备案后，委托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申报审批运输线路，明确处置（收纳）单位场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后可开展运输，到申报处置（收纳）单位场所进行处置。

土石方除项目内及项目间平衡外，余土进入弃土场填埋，部分运输到附近页岩砖厂利用；拆除工程及装饰装修垃圾进入资源化利用厂处置利用。

雁江区村、镇区域已参照执行。

第五节 产业发展现状

一、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雁江区有**9**家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310**辆。

二、处置企业现状

雁江区城区内建筑拆除装饰装修垃圾处置企业**2**家，仅有分拣场所。拆除、装饰装修垃圾初选后剩余固体废物主要是分拣后初加工作为填充骨料使用，无回收使用价值可燃烧的装饰装修垃圾送垃圾焚烧发电厂使用。

三、消纳处理能力

资阳雁江区现有**4**个渣土泥浆消纳场，消纳能力总量**580**万

m³，已消纳 327 万 m³，余量 253 万 m³。

区域	消纳场名称	消纳总量 (万m ³)	已消纳 (万m ³)	剩余(万m ³)
资阳市雁江区	雁家1社弃土场	130	59	71
	雁家7社弃土场	50	38	12
	黄泥河弃土场	200	130	70
	天鹅山弃土场	200	100	100
合计		580	327	253

资阳市雁江区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2 家，处置能力共 45 万吨。

区域	处置企业名称	处置能力(万吨)
资阳市雁江区	资阳诚宜建材有限公司	30
	资阳誉预建材有限公司	15
合计		45

第六节 现状主要问题

一、收运体系

雁江区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尚未完善，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以市场平衡的方式进行处理，即由施工单位回收、自行就地消纳或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到城市周边弃土场、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尚未有稳定的收运车辆、暂存场所和处置场所。

目前雁江区无存量建筑垃圾。

二、处理方式

1. 装修垃圾部分混入生活垃圾，没有得到较好的处理；
2.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以项目内平衡、项目间平衡或辖区内平衡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工程渣土由施工单位或运输单位寻找渣土消纳渠道，优先用于基坑回填、道路工程等需土工程，多余部分运送至周边农村地区的低洼处回填处理；
3.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处理去向监管尚不完善，大部分可直接利用，少量无法直接利用的部分混入生活垃圾中；
4. 农村地区宅基地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多采用随意堆放的方式。

三、处理设施

目前，资阳市雁江区仅在宝台镇（原清水村）建有资阳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经收集可焚烧的建筑拆除装饰装修垃圾统一运输至生活垃圾环保发电焚烧处理，同时于丰裕镇正在建设资阳市城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综合处置建设项目，设计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规模为 **130 万 t/年**，大件垃圾处理 **1.6 万 t/年**。

村镇地区建筑垃圾处理方式多为简单堆填，未将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整体处理低效。其余的建筑垃圾由相应的车辆收集后运送至需要填方的建设场地或低价值回收，用作低等级砖、道路垫层等，利用方式比较粗糙，利用率不足。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和视察四川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对省（区、市）发展的定位：“四川省地处长江上游、西南内陆，是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是支撑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的重要地区”。坚定从全国大局把握战略地位和战略使命，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实现良好开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需要，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分类治理、全区域统筹实施、全社会普遍参与和共建共治共享”要求，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治理，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认真落实《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加强全市城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资府办发〔20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法规、政策体

系和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形成共建、共治、共管的工作格局。

本次规划梳理资阳市雁江区核心区建筑垃圾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突出问题导向，按照“干净整洁有序、山清水秀城美、宜业宜居宜游”全域管理目标，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管理。

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建筑垃圾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构建与雁江区整体发展相匹配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系统的基本框架。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控源减量、利用为先。在政策配套、管理到位的前提下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探索资源化利用途径。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再生产品的广泛应用。

二、科学预测、分类管控。科学地选取预测因子，力求产量预测指标合理。明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分拣、消纳等要求，对不同产生源的建筑垃圾分类管控。

三、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建立区、街镇两级处理、管理架构，从区级层面统筹集约建设各类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避免资源浪费，各街镇按照区级要求，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着眼长远，合理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合理配置建筑垃圾收运体系，明确建设时序。充分

考虑各区域的发展需求，规划布局要有一定的前瞻性，注重弹性，留有余地。

五、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联合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其他相关部门形成多部门联动监管合力，强化统一管理，坚持走合理的市场化之路。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修订）

《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4）

（二）标准规范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21）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

（三）政策文件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2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建质〔2020〕46号）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
〔2021〕114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1〕381号）；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
57号）；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
（发改环资〔2023〕1046号）

《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川建行规〔2020〕9号）

《加强全市城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资府办
发〔2024〕号）

（四）相关规划

《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资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资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资阳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0—2035年）

《资阳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第四节 规划期限和范围

规划期限：2024—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到2030年，远期规划到2035年。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区域为资阳市雁江区。地处四川盆地腹心地带，东接安岳县，南邻资中县，西靠仁寿县，北连简阳市，东北界乐至县。规划范围为雁江区行政区域扣除已纳入资阳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其他区域，总面积**519.73**平方千米。涉及**17**个镇**5**个街道、**286**个行政村**75**个社区。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一节 规划思路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推进建立安全高效的智能收运和调配系统，推广多层次、多渠道的建筑垃圾处置模式，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应用体系，逐步形成全域统筹、区域协调、长效安全、环保高效的建筑垃圾处置系统，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助力推进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规划目标及控制指标

一、规划目标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抓手，建立有效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实现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动形成全域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式，全面提升雁江区综合管理水平，改善雁江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造高品质生活，助力雁江区成为宜居美地、民生福地。

二、控制指标

规划至 2035 年底，资阳市雁江区各村、镇工程垃圾、拆

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率不低于 **8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城、镇建成区）不低于 **7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城、镇建成区）不低于 **60%**。

规划对象为雁江区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装修垃圾。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和塑料等废弃物。

第四章 建筑垃圾发展预测

第一节 产生量预测

根据《资阳市雁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资阳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112.68**平方千米。规划资阳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09.57**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109.68**平方米。

经计算，雁江区范围内扣除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现状城、镇集中建设用地约**5.95**平方千米，村集中建设空间约**181**平方千米。

预测至**2035**年，本次规划范围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11.94**平方千米，村庄用地减少**89.70**平方千米。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预测。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应先进行项目就近区域平衡，再将剩余部分进行外运处理，最后未利用部分较少，故本次未纳入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中。

二、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计算公式： $M_c = R_c m_c$ 。

式中： M_c —城市或区域拆除垃圾产生量（吨/年）； R_c —城市或区域拆除面积（万平方米/年），预测拆除建筑面积不大于现状总建筑面积的**20%**。

m_c —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吨/万平方米），可取**8000 吨/万平方米-13000 吨/万平方米**；

经计算，预测规划区拆除垃圾产生量为**2.85 万吨/年**。

三、建设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计算公式： $M_g=R_gm_g$ 。

式中： M_g —城市或区域工程垃圾产生量（吨/年）； R_g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年），本次预测新增建设用地平均容积率为**1.2**，则年均新增建筑面积为**130.25 万平方米**；

m_g —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吨/万平方米），本次预测取**270 吨/万平方米**；

经计算，预测规划区建设工程垃圾产生量为**3.52 万吨/年**。

四、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计算公式： $M_z=R_zm_z$ 。

式中： M_z —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产生量（吨/年）； R_z —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本次预测**2035 年**规划区新增户数为**3.98 万户**；

m_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吨/(户·年)],可取 0.5[吨/(户·年)]-1.0[吨/(户·年)];

经计算,预测 2035 年规划区装修垃圾产生量为 3.98 万吨,年平均产生 0.36 万吨。

综上,预测资阳市雁江区中心城区以外区域,每年度拆除工程产生 2.85 万吨,建设工程产生 3.52 万吨,装修工程产生 0.36 万吨。

五、产生总量预测

1.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进行项目就近区域平衡,未纳入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中;

2.拆除工程垃圾,预测 2025—2035 年产生总量为 27.72 万吨;

3.建设工程垃圾,预测 2025—2035 年产生总量为 38.72 万吨;

4.装修工程垃圾,预测 2025—2035 年产生总量为 3.98 万吨。

第二节 处置量预测

一、装修垃圾分选量

依据产生量预测,规划区装修工程产生地初选总量为 0.36 万吨/年,送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筛选量按照 80% 以上测算,装修垃圾分选量约为 0.29 万吨/年。

二、装修垃圾填埋量

依据规划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产生量 **0.36** 万吨/年，资阳雁江区现有 **2** 家建筑垃圾处置综合利用厂处理量 **45** 万吨，到 **2025** 年达到 **175** 万吨/年处置能力，能够承载规划区装修垃圾处置，规划区装饰装修垃圾固体废物禁止进入土石方收纳场所填埋，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处理量

资阳雁江区现有 **2** 家建筑垃圾处置综合利用场处理量 **45** 万吨，到 **2025** 年达到 **175** 万吨/年处置能力。预测规划区 **2025—2035** 年建筑垃圾产生为 **6.73** 万吨/年，资阳市雁江区城区综合利用厂处置量满足资阳中心城区和雁江区乡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需要。

第三节 综合处置模式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渣土产生地项目内部土石方挖填平衡后，外运部分优先用于项目之间土石方调配及配送主城区周边页岩砖厂使用，剩余的渣土就近进入土石方消纳场。

工程泥浆脱水干化后作为绿化用土或进入土石方消纳场。

二、**拆除工程垃圾**。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砖块等收集运送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加工和生产再生产品；钢材、木材等送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其余不能利用的可燃烧垃圾由建

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发电。

鼓励拆除工程在满足环保的情况下就地加工再生产品减少运输。

三、建设工程垃圾。建设工程垃圾收集后，附加值低、不会造成污染的建筑工程垃圾固体垃圾可用于工地修建临时道路填埋使用外，其余应收集运送至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企业综合利用。

四、装饰装修垃圾。产生装饰装修垃圾的项目（楼盘）业主（物业）应设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点，收集点满足环保要求并围挡；鼓励产生地项目业主初步筛选后，不能利用可燃烧的建筑垃圾由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其余建筑垃圾初选后运送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综合利用，加工成为建设填充骨料或再生产品。

第五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第一节 收运处理原则

加强管理：应加强环卫部门对建筑垃圾和弃土收运处理过程的管理，做到“三个统一”，统一管理、统一清运、统一安排消纳处理，即由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建筑垃圾进行统一管理，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开始前向区环卫部门申报处置计划，并委托专业清运队伍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不得任意处置。

分类处理：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优先资源化利用。其中，处理处置设施布局主要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为主。

第二节 收运处理策略

一、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应先进行项目就近区域平衡，再将剩余部分进行外运处理。其中可利用的优质土壤应用于城市园林绿化，碎石页岩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其他剩余的渣土优先用于城市公园绿化项目地形改造和部分生态修复项目，最后未利用部分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回填。

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应在源头进行分拣，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渣土等其他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回填处置。有条件区域可在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配备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备。

三、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应进入分选场统一分选，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其他剩余没有价值的部分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第三节 收运处理规划

规划区镇街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优先就近用于各类建设工程的填埋需求，多余渣土运往雁江区宝台镇大洪村建筑垃圾消纳场集中处理。同时结合在建的资阳市城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处理无法直接进行工程填埋的构筑物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实行市场化运输，车辆总数上限不限制，由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审核确定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主要以现有备案运输企业及车辆将渣土或泥浆运至审批确定

的消纳回填场所。

拆除工程、建设工程垃圾实行市场化运输，除就地利用外，由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运输的单位承运运输企业运至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

装饰装修工程由装修公司承担装修垃圾收集的责任；有物业的或无物业镇街负责管理的区域，由物业或镇街承担装修垃圾收集的责任，装修垃圾分类收集责任人或单位应预约建筑垃圾运输的资质运输单位进行上门清运至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置。

鼓励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更换新型环保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并结合现有地下室大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能进入实际，新增建筑垃圾运输小型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后进行运输，并统一运输车辆标识。

施工工地按规定办理渣土排放证，工地路口按实际情况铺设水泥路面，有冲水槽及冲洗设备，有专人（2人以上）清扫保洁，工地路口无污染。

临时受纳场按规定办理临时受纳证；禁止受纳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道路两侧受纳场路口要按实际情况铺设水泥路面，有冲水设施，有专人（2人以上）清扫保洁；受纳场路口无污染。

第四节 运输单位运输要求

一、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向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

二、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在道路行驶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规范，保持整洁、密闭、分类运输，禁止带泥上路；

2.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3.按照核准证规定的时间、路线收运建筑垃圾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倾倒建筑垃圾；

4.随车携带相关核准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应承担清理义务，未及时清理对道路交通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由相关部门组织清理并依法处置。

第五节 处理处置设施和场所要求

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应当向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

二、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出口应当进行道路硬化，设置视频监控、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记录车辆出入，保持进出道路、运输车辆清洁。

三、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按照核准证所载信息接收建筑垃圾；

- 2.保持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 3.建立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台账信息，并向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
- 4.定期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安全监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建档备查；
- 5.不随意接收未经脱水干化处置的工程泥浆；
- 6.不接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等其他未经核准的固体废物；
- 7.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处置利用体系规划

第一节 处置设施规划

规划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主要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场，包括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一、建筑垃圾消纳场用于填埋、处置建筑垃圾的场所

本次规划区主要为村、镇地区，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采用项目就近区域平衡。村、镇地区考虑其分散性，不宜设置集中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故本次规划针对建筑垃圾消纳场仅提出设置指引。

建筑垃圾消纳场宜在村、镇规划建成区外设置，应选择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采石场废坑、地质情况较为稳定，符合防洪要求、具备运输条件、土地及地下水利用价值低的地区，并不得设置在水源保护区、地下蕴矿区及影响城市安全的区域内，距农村居民点及人畜供水点不应小于 0.5km。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用于转运调配、分选、利用建筑垃圾的场所

鼓励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打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集群，建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和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区域	处置项目企业名称	处置能力 (万吨)	处置种类	备注
资阳 雁江区	资阳诚宜建材有限公司	30	综合处置	建成在用
	资阳誉预建材有限公司	15	砖块、混凝土	建成在用
	资阳市城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	130	综合处置利用	2025建成
	合计	175		

资阳市城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已规划实施，加上现有建筑垃圾处置项目，资阳市雁江区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在 2025 年将达到 175 万吨/年。本次规划区规划时限内，预测建筑垃圾产生为 6.73 万吨/年，产生垃圾量少，无法支撑新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同时已规划设施能够承载整个雁江区(包括资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需求。故本次规划未新增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处置设施。

第二节 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

(1) 工程渣土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1.再生烧结砖；2.再生陶土粒；3.回填土；4.种植土；5.再生水稳材料。

(2)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1.再生骨料；2.再生无机混合料；3.再生骨料砂浆；4.再生骨料混凝土；5.再生骨料混凝土块状制品；6.再生混凝土墙板；7.

再生微粉。

(3) 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1.再生砖；2.再生混凝土；3.再生无机混合料；4.路基材料；5.压缩板。

2.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主要任务

(1)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按照资源就近利用原则，合理安排各类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布局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鼓励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集群，建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和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2) 推进雁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和装备研发

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再生产品、再生产品应用技术等研发，加快推进再生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

(3) 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

①推广应用领域 在城市道路、广场、河道、公园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应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应在房屋建筑的非承重墙体、砌筑围墙、人行道、广场、公园、绿色廊道、停车场和道路路基、基层等工程部位使用再生产品。

②推广使用方案 根据雁江区房屋建筑、城市道路及市政、

交通、水务、林业、园林建设项目计划情况，结合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能力，制定再生产品推广使用方案，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应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的范畴。各项目建设单位，产生建筑垃圾的，必须按照“外运多少建筑垃圾就使用多少再生产品”的要求在工程项目中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同时编制再生产品应用指导目录和造价信息，为工程预算、决算、审计提供依据。政府投融资项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替代用量占比达**30%**。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推广使用率达**100%**，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循环利用。

第七章 污染环境防治管控规划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以环境保护为指导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管治并重的环境保护方针；坚持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一）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到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保护规划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所在区域及周边的河流、水库根据相关专业专项规划中划定的地表水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应标准。

（三）声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控制，严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和《四川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资阳市雁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评价”方面，建筑垃圾处理场

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建设要求设计渗滤液及淋溶水集排水设施，建筑垃圾渗滤液、淋溶水主要成分为SS，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在“基础设施布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方面，资阳市城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不涉及雁江区环境敏感区，项目空间布局总体合理。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不同，分别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从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方面进行管控。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建筑垃圾收运都应施行密闭化管控，避免建筑垃圾粉尘和异味产生和外溢；所有车辆均采用尾气排放达标产品，减少废气排放；建筑垃圾消纳场周围需设置围堰防风抑尘，同时对平台垃圾及时洒水碾压从而减少扬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场应对破碎及筛分的设备均设置集气罩，并采取封闭型皮带传送系统输送物料，同时设置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

（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达标处理后回用于填埋区、道路洒水抑尘。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实行源头分类，禁止所有工

业固废、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入场或直接填埋，避免渗滤液下渗污染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场内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有条件可接入市政污水系统或回用于厂内绿化、道路洒水等。

（三）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噪声控制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宜安装消声器，禁用高音喇叭，规范操作并减少车辆鸣笛次数；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应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合理设置绿化带来减少噪声影响。

第四节 生态修复

加强对未来有条件的封场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前表层剥离土的保护，减少和减轻对土壤原始结皮的扰动，促进植被的自然恢复。同时消纳场生态修复应注重自然地形整理、乡土植物应用、自然生态群落营造、边坡液压喷播复绿、雨洪管理措施制定以及空间环境设计等。

第八章 管理体系规划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明确辖区建筑垃圾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雁江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各镇街也要设立相应管理机构，协调推进本地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第二节 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结合《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加强全市城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资府办发〔2024〕号）文件内容，雁江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将实行职能部门联动，明确各单位分工，加强联合执法。各职能部门分工如下：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在用地规划阶段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建筑

垃圾消纳场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和房屋拆除工地建筑垃圾排放的监督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处置和运输房屋装修产生建筑垃圾。

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道路运输企业及其车辆运输经营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中的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区水务部门应当负责对水利建设工程等弃土排放和处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办理符合政策要求和环保准入规定的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建筑垃圾运输、承担建筑垃圾处置过程监管责任。

第三节 制度完善

（一）联合执法制度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交通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二）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

（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四）特许经营制度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运输和生产企业进行特许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由政府发放经营许可证，每五年进行一次资质评估，规范市场监管。

（五）绿色付费和政府补贴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相关制度。

（六）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推广应用制度

研究出台建筑垃圾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应用推广政策，研究政府补贴和绿色审批，创新服务，加强监管，全面推广建筑

垃圾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的应用。

（七）激励制度

加快研究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源头减量监督，包含建筑垃圾的就近平衡方案、源头分类情况、源头利用情况等。加强过程运输监督，包含运输安全、运输作业规范、运输环保措施等。加强终端处置监督，包含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等建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消纳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终端处置是否无害化、生态修复措施是否自然生态等。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节 有效服务

（一）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简化建筑垃圾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间，为城市建设项目建筑垃圾的及时处置提供方便。发展改革、公安、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在建筑垃圾处置方面提供必要方便，在行政审批和信息方面，实现并联和共享，及时处理合法合规的审批事项。

（二）完善标准规范，提供技术支持

不断完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导则等，及时为各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其建

筑垃圾处置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提高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效率。

第五节 信息化监管

（一）建设目标

建立建筑垃圾信息化平台和全区一体化的行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求信息共享和在线交易服务。同时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跟踪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为雁江区建筑垃圾科学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二）建设内容

1.实现全链条执法监管体系

整合公安交管、住建、城市管理、交通四部门的相关信息并接入信息系统，通过该信息平台发布相关信息，使各部门获得的建设、运输、处置等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联合执法频率和常态化，形成全链条执法监管体系。

2.逐步普及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应用

结合实际逐步推广使用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能够接入资阳市建筑垃圾智能管理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推进源头信息与市级建筑渣土监管平台对接，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轨迹、密闭运输、处置流向、行驶速度等情况实时监控，实现工地出口管理可控、车辆运输过程可控、消纳场处置可控。

3.实现处置场所的实时监控

在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和进出信息记录，实现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两大类型处理终端的动态监控。

4.实现在线交易服务和资金监管

提供建筑垃圾和再生产品的网上供需交易服务，通过市场调节建筑垃圾排放种类和再生产品种类，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供需平衡，减少多次搬运造成的污染。

5.建立资源化利用综合评价系统

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不同阶段的建设情况和成效进行数据分析和跟踪评价，指导各街镇对标检查、改进提升。开展安全风险和环境影响评估，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系统的研发，对各个阶段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进行持续监测和预警，实现全过程无害化的跟踪服务。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节 示范企业培育

规划至2030年，雁江区中和镇、迎接镇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体系建设，培育1-2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探索引进建筑垃圾高值化利用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生产骨料、砌块砖等高值化产品，提高全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第二节 建筑垃圾治理试点

规划至2030年，选取规划区1个施工工地开展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试点，探索总结和复制推广治理经验。

第三节 建筑垃圾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建设

规划至2030年，以雁江区现有数字平台为基础进行整合提升，构建区级智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信息平台，对建筑垃圾进行智慧监管。落实部门责任，协调好平台运行工作机制。

第四节 工程建设

雁江区目前正在加快建设资阳市城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通过多方保障，确保该项目于2025年建成投入使用。

第五节 推广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

探索推广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至2030年，在中和镇、迎接镇、丰裕镇、小院镇增配1辆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远期至2035年，推广至其他街镇。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规划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明确辖区建筑垃圾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各镇街也要设立相应管理机构，协调推进本地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二）政策保障

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保障，及时纳入分区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实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优先使用的产品推广政策。

（三）监督考核

健全各项对内、对外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监督，实行定期督办，保障并促进建筑垃圾治理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同时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将建筑垃圾治理情况作为城市环境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纳入政府考核。

（四）经济保障

区政府要将本规划建设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区政府的安排，负责审核主管部门提出的预算申请，并按程序审批后保障资金拨付；建立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补贴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产业；扶持一批绿色循环建筑垃圾企业建设；合理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相关价格，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

（五）宣传保障

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鼓励公众广泛参与，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循环发展、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推广应用再生产品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第二节 实施建议

（一）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定期对已建设投产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掌握及辨识风险源、消除安全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等。针对消纳场与综合利用厂，安全风险评估的主要工作如下：

1.建筑垃圾消纳场

评估周期至少为每年**1**次，主要评估内容：周边敏感点（人员密集场所、加油站等）、已消纳垃圾量、堆体测量、边坡稳定性、地表水导排措施、机械作业及人员操作规范性、应急及防护装备设备、场地标识、围挡围闭、信息记录、上岗培训等。

安全评估不代替日常运营的安全生产检查。采用填埋处置的消纳场，还应对地下水、地表水等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具体以环保部门要求为准。

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评估周期至少为每年1次，安全评估不代替日常运营的安全生产检查。主要评估对象：周边敏感点（人员密集场所、加油站、高边坡等）、有限空间、物料堆场、物料仓库仓储、变配电、消防、有毒有害气体及粉尘、应急及防护装备设备、场地标识、围挡围闭、日常作业规范性、信息记录、上岗培训等。

（二）加大宣传扶持力度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循环利用工作的宣传。加强公众宣传教育，宣传建筑垃圾治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知识，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或互联网等媒体手段公开展示本规划，调动全民参与和实施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机制，推动地方政府履职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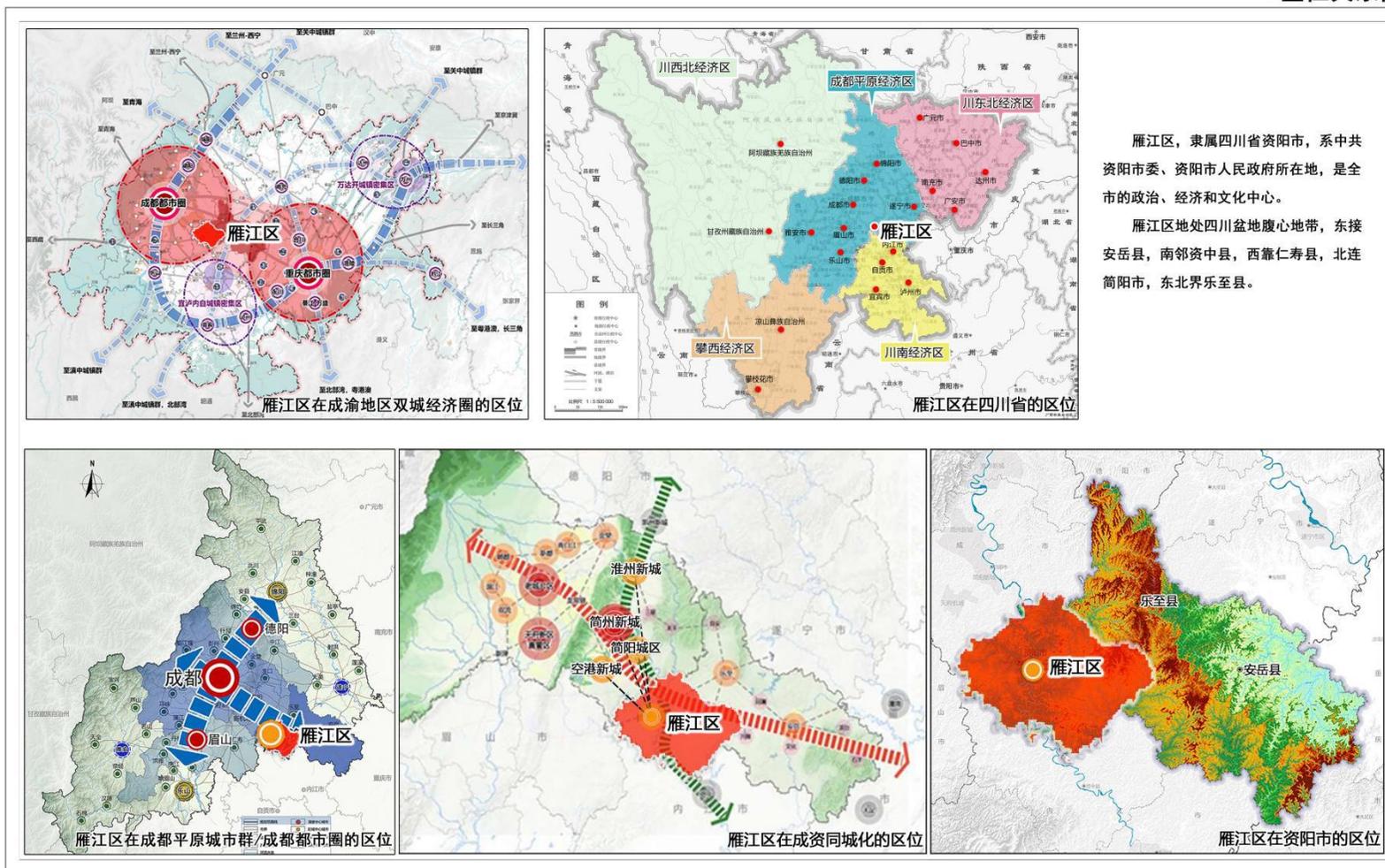
（三）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与各行政管理部门有机结合，开展常态化检查及联合执法，加大对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执法力度，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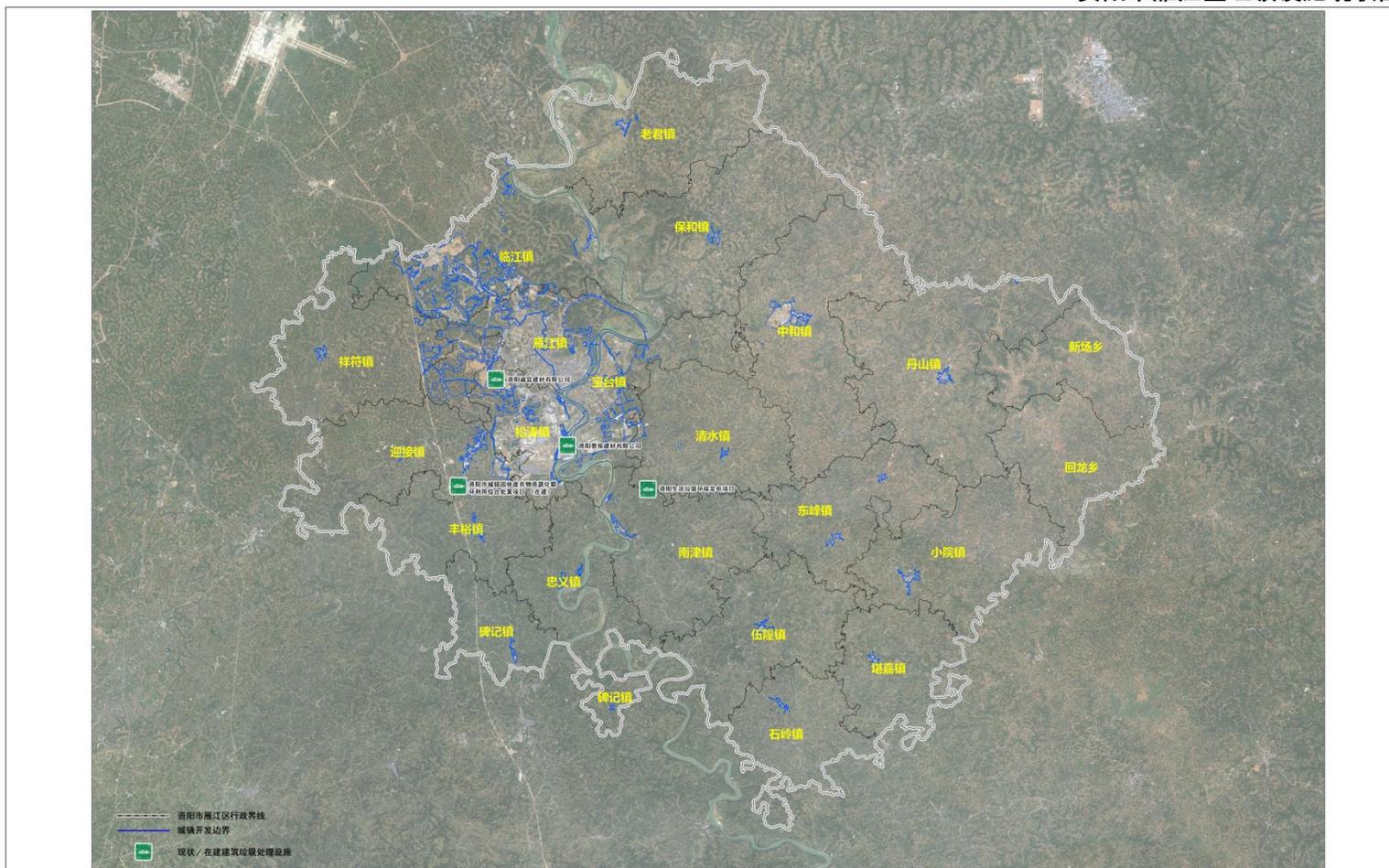
资阳市雁江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

——区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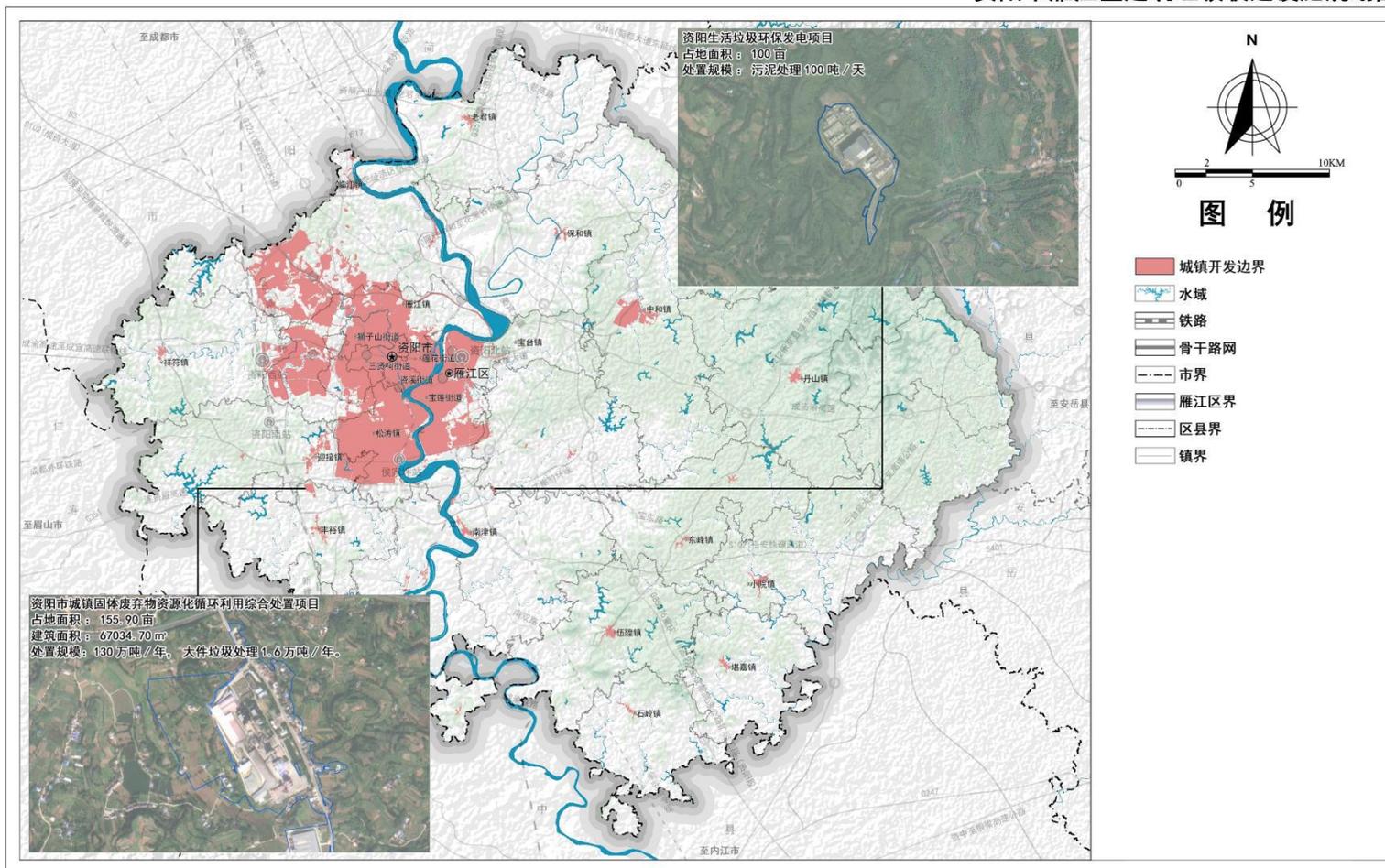
资阳市雁江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

——资阳市雁江区垃圾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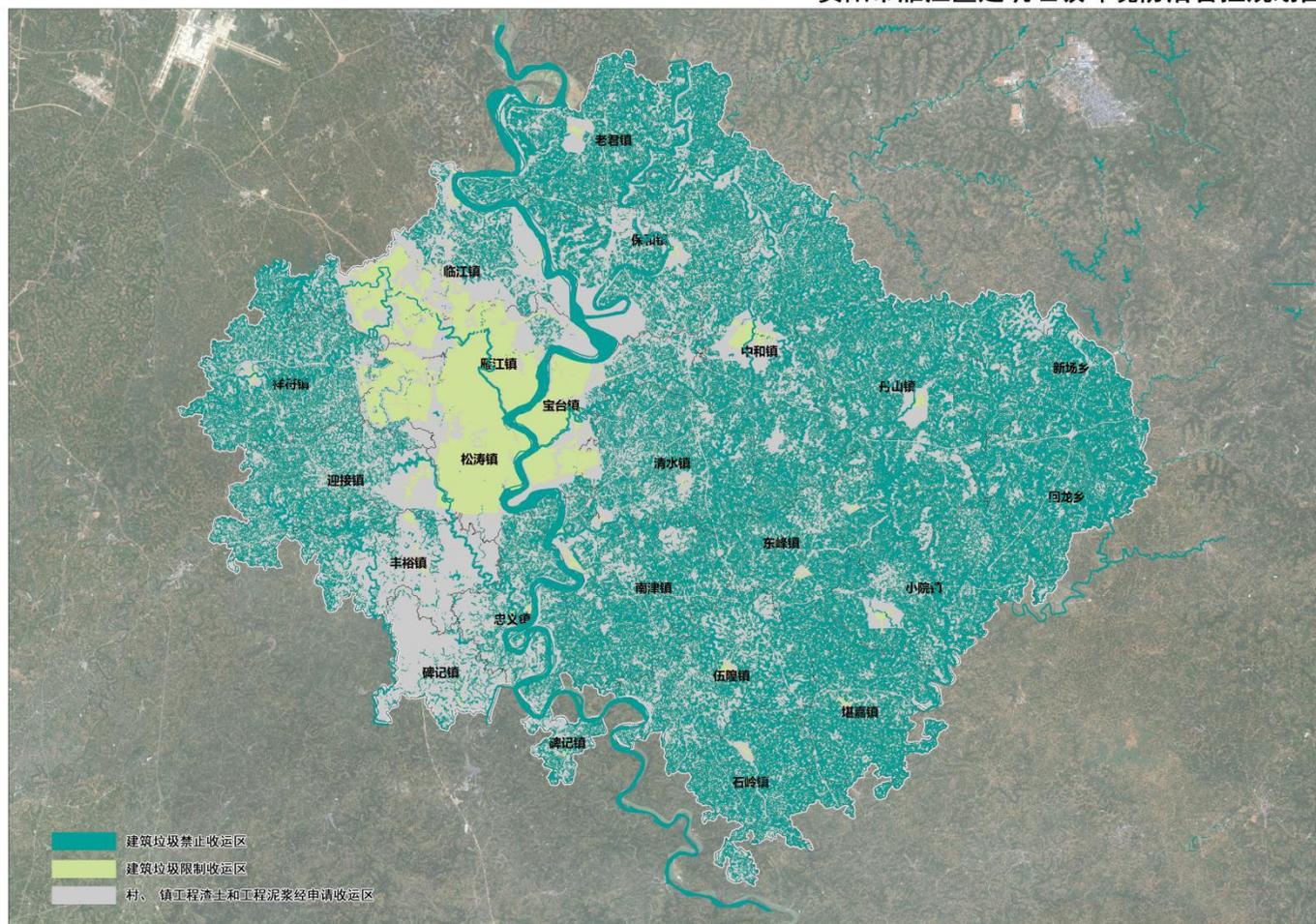
资阳市雁江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

——资阳市雁江区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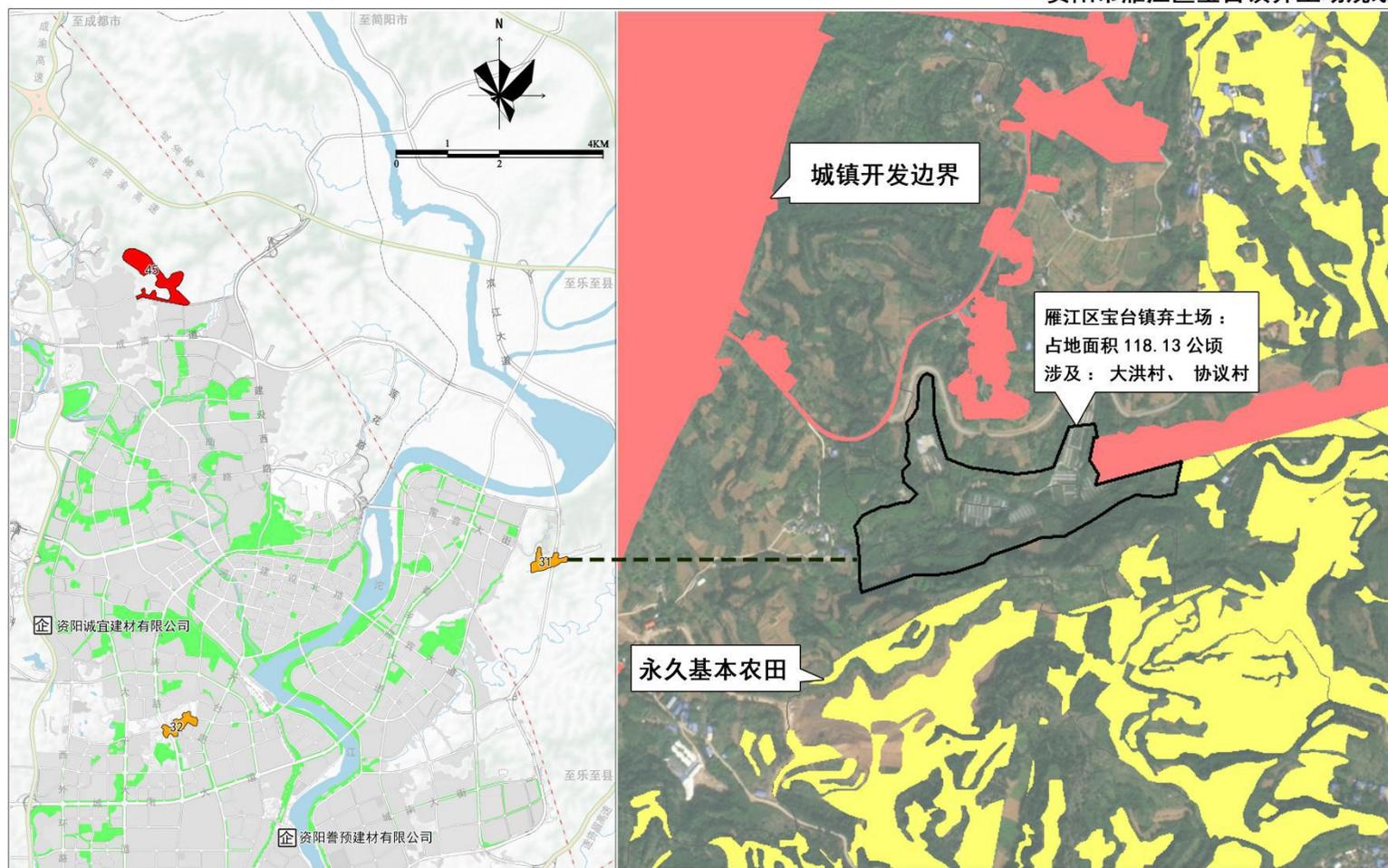
资阳市雁江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

——资阳市雁江区建筑垃圾环境防治管控规划图



资阳市雁江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

——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弃土场规划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